

证券代码：871520

证券简称：四川飞亚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4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发行方案》”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股票发行方案》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相关内容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具体修订内容

（一）修订“二、发行计划”之“2、发行对象”之“（2）、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”部分：

修订前：

“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已享有优先认购权。”

修订后：

“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均已享有优先认购权。其中，原股东迈科投资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的10,727,712股有优先认购权，针对其中4,000,000股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；原股东刘建华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的838,548股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，针对其可享有优先认购权的全部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；原股东罗兴志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的433,740股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，针对其中400,000股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。原股东迈科投资、罗兴志均已对其放弃行使的优先认购权相应股份出具《承诺函》，声明其自愿对未认购部分股票放弃行使优先认购，且其放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。”

二、其他说明

修订后的《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》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飞亚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1日

”